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所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及非法人单位担保。原则上不得对其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贷款担保的，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公司在参股企业中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即以被担保人的担保贷款总量与股权比例的乘数为最高担保限额。同时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其他董事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有偿担保，担保收费标准为：对控股企业收费为担保贷款额的千分之二，对参股企业收费为担保贷款额的千分之五。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将审核情况报公司计财部审核，并经财务总监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与被担保方依法签订。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计财部会同公司律师及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计财部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计财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

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